

# 中国佛学院关于应届毕业教职人员的录用办法（试行）

（2022年6月21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培养符合“四个标准”的优秀僧才，推进佛教教育中国化，规范人事管理，优化教师队伍，根据《宗教院校管理办法》、国家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及中国佛教协会、中国佛学院有关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备佛学硕士及以上学位应届毕业佛教教职人员的录用。

**第三条** 留校录用应坚持下列原则：

（一）总量调控，符合社会普通高校师生人数比例，遵守《宗教院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二）从工作需要出发，符合学院岗位指数要求，宁缺毋滥；

（三）品学兼优，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四）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录用。

**第四条** 中国佛学院通过院务会在每学年春季学期开学之初，根据学院工作需要，研究决定当年应届毕业生留校名额数、岗位及岗位需求条件，报中国佛教协会审核同意。

**第五条** 应届毕业生人才录用计划经中国佛教协会批复

并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同意后在中国佛学院官方网站公布。

**第六条** 报名参招应届毕业生必须有所受佛学教育学籍档案，中国佛学院之外的应届参招者尚须有所在学院（或大学院系）推荐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介绍信及省级统战、民宗部门意见。

## **第二章 选拔录用条件**

**第七条** 选拔录用的毕业生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坚持佛教中国化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爱教，遵纪守法；

（二）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宗教政策和法规，有规矩意识；

（三）具备僧格，品行端正，有工作责任感和敬业精神；

（四）践行人间佛教思想，在佛学某一领域学有所长，有较好的语言表达和人际沟通能力；

（五）有大局意识，服从领导，理事圆融，能够胜任佛学院某学科的教学研究工作或管理工作；

（六）身体健康（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执行）；

（七）在校期间无不良记录。

**第八条** 有意报考的应届毕业生按规定在指定期限前填表报名，报名材料由中国佛学院办公室汇总并按照岗位需求

条件进行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方可进入考核阶段。

### **第三章 选拔考核**

**第九条** 由中国佛教协会人事部门负责人及中国佛学院共同组成 5 至 7 人考核小组，中国佛学院的小组成员中必须至少有一名学院资深（在院教学八年以上）教师。

**第十条** 考核分为笔试面试考核，权重占比分别为 50%。参招者在校各学期考试成绩、学位论文及操行表现，作为参考。

### **第四章 录取聘用**

**第十一条** 考核完成后，根据考核分数，从高到低依次等额确定考察人选。

**第十二条** 由中国佛教协会和中国佛学院人事部门相关人员组成考察组。考察组应该在考察人选所在院校一定范围内采取个别谈话、审查在校期间考试成绩与相关档案、同考察人选面谈等方法进行考察谈话。全面了解考察人选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工作能力、遵纪守法、自律意识、在校表现等方面的情况。对政治上不合格、教风上有缺陷、品德上不服众的，坚决不予录用。

**第十三条** 中国佛学院办公室组织考察人选体检，并请考察人选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记录等材料。

**第十四条** 体检合格且提交相关材料考察无问题后，由院务会讨论提出拟录用人选的建议，并呈文报中国佛教协会

会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后，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五条** 被录用应届毕业生到岗，进入试用期。试用期满一年，考核合格，经中国佛教协会审核并报上级人事部门备案后转正定职（不占编）。试用期及转正定职后生活费标准按照中国佛学院参编教职人员相关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在中国佛学院。